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文件

青委发〔2022〕6号

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区直属事业单位、区级公司：

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青浦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五年来，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各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职能转变步伐进一步加快，深入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立足青浦实际，围绕落实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青浦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加强决策监督管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完成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深化五大领域和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

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权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大力推进复议体制改革，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完善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多举措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提升；长三角区域法治协同取得新突破，一体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让青浦成为代表上海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现代化枢纽门户，都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等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

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青浦、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本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发展迈向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科技赋能、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青浦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高，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升。通过高质量的法治政府建设带动法治青浦建设，为青浦努力打造成为长三角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区，为上海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法治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强化制定实施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严格编制管理，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鼓励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优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规范统一，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与权责清单的衔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市、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常态化实施精准定向放权。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严格落实关于归并、减少资质资格许可事项要求，

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落实跨地互认通用要求。

（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基础制度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联合抽查系统。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企业提高质量标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领域监管规则和标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信用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监管。

（七）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依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相关事项流程，推进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率、全程网办率和一次办成率，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市场主体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探索创新综合窗口主动服务模式，推动实现申

请人“信息免填报、材料免提交”、申请事项“一次咨询、一次办成”。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主动对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建设要求，设置“长三角通办”窗口，深化“长三角同办”服务模式，推进全国“跨省通办”事项。积极打造“一网通办、青浦好办”政务服务品牌，为青浦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等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和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做到专项清理与常规清理相结合。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数字化转型。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

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把依法决策的能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推进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年度目录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一）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决策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全面落实决策承办单位按要求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对纳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跟踪检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程序，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对决策机关和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统筹设置行政执法职能，配置行政执法资源。继续深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加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健全移送案件办理结果反馈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十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潜在风险大、群众关注度高、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优化重点领域执法力量配置，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完善违法行为发现和高效处置机制。对监管涉及多个部门或者监管真空等情况，及时确定牵头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强化执法履职，防止监管不到位。对涉及面

广、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对有严重违法行为者，依法实施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十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化裁量基准实施，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和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推行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等，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加强新兴领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执法文书说理。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五、强化重大战略法治保障，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十六）推动长三角区域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属地政府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共同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探索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推进逐步统一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推动长三角区域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案件审理标准。

（十七）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化完善展品通关监管等创新政策，为服务保障进博会、做强会展核心产业链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建立进博会商事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服务保障进博会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依照《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本区服务保障进博会工作机制，做好本区相关法治保障工作。

（十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围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战略机遇，以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建立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加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法治协作，优化完善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十九）助推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聚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问题，保障数字权益，增强数字经济活力，全力做

好“长三角数字干线”法治保障。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举，统筹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管理，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数据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基层治理中，推进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二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深化机制改革、数字化赋能和简政放权，以村级社区事务中心为主要载体，打造农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新模式。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以村“两委”为主、广大村民志愿者参与的监督评估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打造覆盖全区的“法理堂”项目。

（二十一）推进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紧扣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这条主线，有序推进青浦新城建设。坚持数字赋能，构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数字化与智慧化实施路径，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撑新城治理精细化智慧化。对落户青浦新城的企业，在登记注册、跨区域迁移、经营许可、资质认定、注销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推动新城建设中征收补偿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政府依法决策、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引导征迁群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

（二十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联动长三角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二十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类分级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联动处置、协调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和机制，规范审批、实施程序，明确救济途径。建立检察机关介入重大公益事件调查机制。全面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切实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二十四）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部门、各街镇防范化解本领域、本地区重大风险责任。对

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等级、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二十五）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建设。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打造与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后备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征用腾空和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机制，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依法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健全信息公开、媒体与互联网管理制度，提升舆情引导与处置能力。建立应急状态下应急药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立足示范区、辐射长三角的区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二十六）完善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治理构架。推进区、街镇、村居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机衔接和纵向贯通。完善产业园区、街镇、村居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居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探索发挥“社区云”作用，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住户守则”等社会规范的引导作用。培育应急领域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工作机制，明确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七、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七）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快推进本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作用。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二十八）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切实履行裁决职责，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

面的行政裁决工作。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二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高效、便民、规范的行政复议办案规则，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统一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审理标准，加大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三十）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并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出庭应诉覆盖面和应诉水平。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多元调解联合中心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健全行政应诉考核评价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落实和反馈工作。

八、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三十一）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本区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三十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属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照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

对性、实效性。

（三十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区、街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评查质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与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三十四）深化政务公开。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落实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十五）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等配套机制。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

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九、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三十六）深入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围绕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能级，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范围，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全覆盖。加强政府数字化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和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推动系统整合和数据汇集治理，行程信息共享、相互推送、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指挥处置机制。践行“整体政府”服务理念，以数据为基础精准施策和科学治理，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行政执法及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共法律服务等系统建设，提升政府法治领域数字化效能。

（三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务数据采集质量，实现政务数据集中汇聚，加强数据治理。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各部门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工作机制协调顺畅。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大电子印章公共平台建设力度，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技术。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

决策、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坚持全覆盖、强监管、高赋能原则，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区、街镇的综合执法系统，实现行政处罚案件全生命周期数据监管。推进行政执法系统向移动端延伸。建立执法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关联动态更新机制，实现“一网执法”与“互联网+监管”业务联动协同。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九）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街镇党（工）委法治建设委员会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四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对各部门、各街镇督察全覆盖。认真组织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好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街镇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量化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十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每年举办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和街镇相关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开展新任处级领导干部法治考核。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十二）加强政府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区、街镇两级政府

和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做好人员力量、经费等保障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严格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建立完善行政复议人员执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考评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工作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四十三）加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司法所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街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街镇与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条块职责关系。

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市委市政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及本规划精神和要求，根据实际制定相应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压紧压实责任，抓好督察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沪委发〔2021〕27号）、《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强化制定实施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部门

3.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严格编制管理，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鼓励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4.深入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优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规范统一，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与权责清单的衔接。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5.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6.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市、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落实关于归并、减少资质资格许可事项要求，降低准入门槛。

牵头单位：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7.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8.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落实跨地互认通用要求。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加强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基础制度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联合抽查系统。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

11.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领域监管规则和标准。

责任单位：各部门

12.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信用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3.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依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相关事项流程，推进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服务事项全

程网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率、全程网办率和一次办成率，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市场主体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探索创新综合窗口主动服务模式，推动实现申请人“信息免填报、材料免提交”、申请事项“一次咨询、一次办成”。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主动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设置“长三角通办”窗口，深化“长三角同办”服务模式，推进全国“跨省通办”事项。积极打造“一网通办、青浦好办”政务服务品牌，为青浦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4.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等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和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做到专项清理与常规清理相结合，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5.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牵头单位：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6.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7.把依法决策的能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8.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推进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年度目录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区府办、各部门、各街镇

19.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决策过

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0.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决策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全面落实决策承办单位按要求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1.加强对纳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跟踪检查。

牵头单位：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2.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程序，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对决策机关和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三、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统筹设置行政执法职能，配置行政执法资源。继续深化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加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参加单位：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4.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健全移送案件办理结果反馈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区府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各相关部门

26.探索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区域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7.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潜在风险大、群众关注度高、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优化重点领域执法力量配置，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完善违法行为发现和高效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城运中心、其他相关部门

28.对监管涉及多个部门或者监管真空等情况，及时确定牵头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强化执法履职，防止监管不到位。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9.对涉及面广、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0.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1.对有严重违法行为者，依法实施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部门

32.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

责任单位：各部门

33.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4.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化裁量基准实施，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区司法局

35.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和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责任单位：各部门

36.积极推行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等，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37.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8.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加强新兴领域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执法文书说理。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9.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四、强化重大战略法治保障，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40.发挥属地政府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共同

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区区域办、各相关部门

41.深化长三角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一体化建设。

牵头单位：区府办、区区域办

42.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

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区域办

参加单位：各相关区级部门

43.探索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推进逐步统一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牵头单位：各部门、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区级部门

44.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推动长三角区域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案件审理标准。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5.深化完善展品通关监管等创新政策，为服务保障进博会、做强会展核心产业链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司法局、青浦海关、其他相关部门

46.建立进口博览会商事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服务保障进博会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7.依照《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本区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工作机制，做好本区相关法治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48.聚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问题，保障数字权益，增强数字经济活力，全力做好“长三角数字干线”的法治保障。

责任单位：区法治政府办

49.深化机制改革、数字化赋能和简政放权，以村级社区事务中心为主要载体，打造农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农委

50.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以村“两委”为主、广大村民志愿者参与的监督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委

51.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打造覆盖全区的“法理堂”项目。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街镇

52.紧扣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这条主线，把青浦新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以法治方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53.坚持数据赋能，构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数字化与智慧化实施路径，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撑新城治理精细化智慧化。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54.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同步对接一体化示范区、张江高新

区等审批权限，积极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权限，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55.对落户青浦新城的企业，在登记注册、跨区域迁移、经营许可、资质认定、注销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56.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推动新城建设中征收补偿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政府依法决策、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引导征迁群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57.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参加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各部门、各街镇

58.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

59.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60.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不断优化投资环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1.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2.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参加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

63.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公安青浦分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64.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类分级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联动处置、协调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和机制，规范审批、实施程序，明确救济途径。建立检察机关介入重大公益事件调查机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区经委、区检察院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5.全面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切实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城运中心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6.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67.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部门、各街镇防范化解本领域、本地区重大风险责任。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等级、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8.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9.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70.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

参加单位：各街镇

71.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

参加单位：各街镇

72.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打造与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

73.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健全信息公开、媒体与互联网管理制度，提升舆情引导与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城运中心、区政务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

74.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

75.建立后备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征用腾空和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机制，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依法实施分级分类防控。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各街镇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

76.建立应急状态下应急药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77.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立足示范区、辐射长三角的区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区域办

78.推进区、街镇、村居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机衔接和纵向贯通。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各街镇

79.完善产业园区、街镇、村居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居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培育应急领域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工作机制，明确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公安青浦分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参加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80.探索发挥社区云作用，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住户守则”等社会规范的引导作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81.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82.加快推进本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一站

式”纠纷解决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镇

83.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公安青浦分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84.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切实履行裁决职责，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其他相关部门

85.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区委编办、其他相关部门、各街镇

86.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高效、便民、规范的行政复议办案规则，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统一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审理标准，加大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87.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并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出庭应诉覆盖面和应诉水平。健全行政应诉考核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88.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多元调解联合中心作用，加强诉源治理。

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89.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七、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90.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本区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91.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部门、各街镇

92.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3.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属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

的按照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区、街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5.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评查质量。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96.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7.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与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98.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

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落实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99.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等配套机制。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

参加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法院、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八、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00.围绕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能级，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范围，实现从网上政务服务全覆盖。加强政府数字化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和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践行“整体政府”服务理念，以数据为基础精准施策和科学治理，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1.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推动系统整合和数据汇集治理，形成信息共享、相互推送、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指挥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城运中心、区科委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2.加强行政执法及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共法律服务等系统建设，提升政府法治领域数字化效能。

牵头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103.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各部门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工作机制协调顺畅。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大电子印章公共平台建设力度，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技术。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

管局等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镇

104.坚持全覆盖、强监管、高赋能原则，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区、街镇的综合执法系统，实现行政处罚案件全生命周期数据监管。推进行政执法系统向移动端延伸。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5.建立执法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关联动态更新机制，实现“一网执法”与“互联网+监管”业务联动协同。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6.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区司法局

九、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07.深入学习宣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街镇党（工）委法治建设委员会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区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8.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

牵头单位：区法治政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09.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对各部门、各街镇督察全覆盖。认真组织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好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法治政府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0.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街镇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量化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1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部门、各街镇、区人大办

112.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每年举办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

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和街镇相关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开展新任处级领导干部法治考核。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各部门、各街镇

113.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必训内容。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4.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5.加强区、街镇两级政府和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做好人员力量、经费等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6.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7.严格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建立完善行政复议人员执业规范和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8.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119.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考评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工作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参加单位：各区级部门、各街镇

120.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司法所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委依法治区办

参加单位：区委编办、各街镇

121.加强街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街镇与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条块职责关系。

责任单位：各街镇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